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0-35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认购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股份”、“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集团”）本次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含本数），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的33%（含本数）。

● 关联董事回避事宜

公司于2010年7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刘惠文先生、张军先生、马军先生、邢吉海先生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 交易的审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690万股A股股票，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泰达集团（持有本公司33.65%的股份）本次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含本数），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的33%（含本数）。

2010年7月12日，双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由于泰达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和《关于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泰达集团的上述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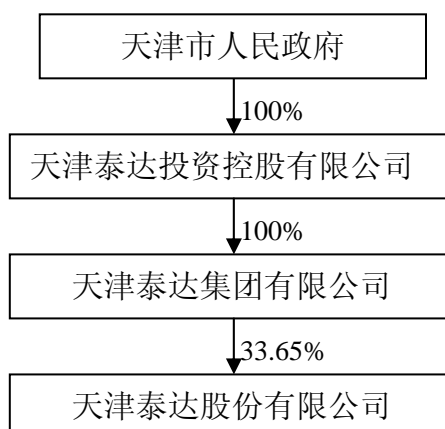
上述关联交易及双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法定代表人	张军
成立日期	1994年11月28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0万元
经营业务范围	工业、商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房产开发与销售；经营与管理及科技开发咨询业务；化学纤维及其原料、包装物的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三）主营业务情况

泰达集团为综合性、多功能的企业集团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截止目前，资产规模逾200亿人民币，下辖泰达股份以及40余个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行业涉及房地产、商业地产、金融、工业、服务业、体育产业等。

（四）近三年经营情况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泰达集团近三年的主要经营情况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635,552,209.13	19,483,289,822.41	18,666,199,384.69
所有者权益	4,174,421,418.72	4,411,273,074.42	4,510,585,529.14
项 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811,133,916.79	3,728,986,093.33	2,808,357,697.25
净利润	-225,282,931.36	8,667,633.61	69,343,398.30

（五）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泰达集团截至2009年12月31日简要资产负债表、2009年度简要利润表以及2009年度简要现金流量表如下（经审计）：

1. 合并资产负债表（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6,406,335,981.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29,216,227.20
资产总计	22,635,552,209.13
流动负债合计	11,218,732,667.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89,979,663.48
负债总计	16,008,712,330.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26,839,878.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74,421,418.72

2. 合并利润表（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811,133,916.79
主营业务成本	4,030,883,386.51
营业利润	-274,984,473.26
利润总额	319,730,056.4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25,282,931.36

3. 合并现金流量表（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89,025,738.7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27,987,246.4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912,179,813.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51,038,511.74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泰达集团本次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含本数），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的 33%（含本数）。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泰达股份与泰达集团于2010年7月12日签署了《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认购协议》。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认购数量、限售期

1. 认购方式：泰达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 支付方式：泰达集团将按照泰达股份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的约定，以现金的方式一次性全部将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3. 认购数量：泰达集团本次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含本数），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发行股票数量的33%（含本数）。

4. 限售期：泰达集团承诺，本次新增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日期

《股份认购协议》由泰达股份、泰达集团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泰达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
2.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泰达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

（四）违约责任条款

1. 若合同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或保证，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合同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守约方进行足额赔偿。

2. 如泰达集团最终认购的股份数低于泰达股份最终确定发行股份数量的10%（不含本数），泰达集团将按照如下公式计算的金额向泰达股份赔偿违约金。违约金=（泰达股份最终确定发行股份数量×10%－泰达集团实际认购股份数）×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五）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股份认购协议》未附带任何未披露的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五、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泰达集团认购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果公司股票在《股份认购协议》签署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底价将作相应的调整。

最终认购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泰达集团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筹集到的项目建设资金，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改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实现本公司环保产业及与之相关的新能源产业发展战略目标。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1）本次发行后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运营后，公司环保业务收入占比将大幅提升，公司环保产业将得到长足发展。

（2）本次发行后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及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3）本次发行后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将相应发生变化。但泰达集团在本次发行后仍将保持第一大股东地位，实际控制人仍为泰达控股，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4）本次发行后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

（5）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及资产不存在重大整合计划。

2.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增强，盈利能力将提高，环保产业的整体实力得到提升。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1）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将适当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2）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运营后，将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投产和效益的产生，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有所增加。

3. 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财务、管理等方面完全分开，保持了独立性。本次发行不会改变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

在业务和管理关系上的独立性。

本次发行中，泰达集团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泰达集团及其关联方将依法回避表决。除此关联交易外，本次发行不会造成未来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泰达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本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4. 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资产占用及担保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泰达集团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至2009年12月31日，以合并和母公司口径计算，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3.38%、61.93%。本次发行后，以融资额上限115,000.78万元计算，静态的公司合并口径和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将分别降至55.23%、50.29%，资产负债结构更加稳健，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结构不合理的情况。

七、董事会表决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10年7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和《关于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在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刘惠文先生、张军先生、马军先生、邢吉海先生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余5位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均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前述议案。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上述议案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安

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该关联交易的实施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与泰达集团签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认购协议》；
3.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7 月 13 日